

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增资标的名称：江苏瑞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瑞科”）、浙江瑞博制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博制药”）
- 增资金额：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，共计 5 亿元

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，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情况概述

（一）增资情况：

根据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：

1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30,000.00 万元向江苏瑞科增资，其中 9,062.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，20,937.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，本次增资完成后，江苏瑞科的注册资本将由 20,937.50 万元增至 30,000.00 万元，公司持股比例仍为 100%；

2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20,000.00 万元向瑞博制药增资，其中 6,000.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，14,000.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，本次增资完成后，瑞博制药的注册资本将由 30,000.00 万元增至 36,000.00 万元，公司持股比例仍为 100%；

（二）审议情况

2017 年 4 月 20 日，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，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全权负责办理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具体事宜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增资对象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

1、江苏瑞科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江苏瑞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98256025050XE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住所：盐城市大丰区海洋生物医药产业园

法定代表人：潘志福

注册资本：20,937.50 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10 年 8 月 5 日

营业期限：2010 年 8 月 5 日至 2030 年 8 月 4 日止

经营范围：药品、化工原料（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按许可证核定的项目生产经营，不含农药）研发、制造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2、瑞博制药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浙江瑞博制药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1082MA28GD0X05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住所：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南洋三路 1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许加君

注册资本：叁亿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16 年 4 月 28 日

营业期限：2016 年 4 月 28 日至 2036 年 4 月 27 日止

经营范围：原料药制造，医药中间体、化工原料制造（以上两项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），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制造、销售；医药、化工产品研究开发、技术咨询服务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

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(二) 全资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

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,江苏瑞科的总资产为 70,523.60 万元,净资产为 9,439.43 万元,2016 年度净利润为-4,355.84 万元,主营业务收入为 26,110.90 万元。(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)

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,瑞博制药的总资产为 116,816.32 万元,净资产为 72,304.43 万元,2016 年度净利润为 5,147.13 万元,主营业务收入为 35,395.29 万元;(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)

三、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是为子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支持,符合公司发展战略,从长远看,有利于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业绩的提升,对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具有积极意义。本次增资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

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,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公司将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跟踪有关事项进展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